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7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18日为授予日，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9.20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谭群钊、张子君、何挺

2022年7月18日